

《清河一12岁女生连续9日被7名女同学殴打》后续

# 清河政府统筹处理 帮助女生恢复身心健康

本报邢台电(记者张会武)连日来,清河县全力以赴,统筹处理民办挥公实验中学校园欺凌事件,帮助女学生刘某姿恢复身心健康,尽快回归校园。

## 1 副县长家中慰问

1月5日,清河县副县长段丹丹到学生刘某姿家中亲切慰问,安抚她静心休养、放下压力,鼓励她在社会各界的关心下要自信阳光。段丹丹代表县委、县政府慰问学生家长,表示相关部门正在对此事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同时,清河县政府组织公安、司法、教育等部门开展“共建和谐校园、共享法制阳光”主题活动,树立校园文明好风气。县教育局迅速行动,组织校园安全专项督查,开展学生法制教育,细化学校日常管理,严肃校风校纪。

## 2 学校发声道歉

处于舆论风口的清河县挥公实验中学也于近日发声。

该中学对发生在学校的此次欺凌事件向学生,向学生家长,向社会诚恳道

歉。作为一所将“保护学生、丰富学生、发展学生”作为办学理念 and 原则的学校,由于未能尽到保护每一位学生的职责,发生了学生伤害的事故;未能教会每一位学生依法解决现实生活的问题,出现了未成年人欺凌事件。

学校对出现的管理漏洞、教育盲区感到深深的自责和愧疚,学校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同时承诺不推脱、不回避学校责任,在查清事实前提下依法妥善处理问题。

学校已经安排教师对刘同学及其他几位涉事同学进行心理疏导,并已与教育局、公安部门一同积极协调刘同学家长解决其相关诉求。学校将及时向通报事件进展情况。

## 3 邢台全市教育系统 摸排整治

邢台市教育系统亦紧急行动起来。1月5日下午,邢台市教育局召开全市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紧急会议,对近日在网络传播的清河县挥公实验中学学生欺凌事件进行了通报,传达了邢台市教育局党政主要领导对清河县挥公实验中学学生欺凌

事件处理的指示批示,对在学生安全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清河县挥公实验中学及事件处理不力的清河县教育局提出严肃批评。

邢台市教育局要求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按照《邢台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严格防范校园欺凌的通知》要求,迅速针对校园欺凌防治再次进行摸排整治,做到对校园欺凌事件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发生。要健全督导考核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切实加强各项学校安全工作,确保学生安全,确保校园稳定。

## 4 孩子心理创伤 抚平仍需时间

6日下午,孩子母亲告诉记者,目前,孩子身上的瘀青几乎消失,但留在心上的疤痕却一直隐隐作痛。“对于那煎熬的9天,孩子不敢回忆。”

对于来自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关爱,孩子母亲深表感谢。她表示也将尽母亲的职责,尽快让孩子恢复。

孩子母亲说仍在等待最终的处理结果,但孩子已经回不了这所学校了。

2018年11月监测显示

## 全省地表水 总体水质同比好转

本报讯(记者刘岚)据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发布的2018年11月份河北省水质月报显示,该月,全省地表水总体水质比2017年同期有所好转,10座水库水质优。

监测显示,2018年11月份全省监测的160个国、省控河流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56.9%,IV类水质占19.4%,V类水质占8.1%,劣V类水质占15.6%。总体水质比2017年同期有所好转,与上月基本持平,水质状况呈轻度污染。

该月监测的17座重点湖库淀中,不计总氮,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临城水库、朱庄水库、王快水库、西大洋水库、安格庄水库、龙门水库、岳城水库和石河水库10座水库水质达到II类,水质优;东武仕水库、陡河水库、邱庄水库、洋河水库和大浪淀水库5座水库水质为III类,水质良好;衡水湖水质为III类,水质良好;白洋淀水质为IV类,轻度污染。

另据河北省地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18年11月份,全省共监测40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中地表水水源9个、地下水水源31个。40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为97.5%,其中9个地表水水源均达到III类标准。

## 车主伪造驾照给司机 车主司机双双被拘留

本报承德电(记者张斌)日前,承德交警张承高速二大队执勤民警在丰宁收费站查获了一起使用变造机动车驾驶证和使用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涉事车主和司机双双被拘留。

1月2日上午11时,张承高速二大队民警路海舰带领郭海洋、张百超、赵焯在张承高速丰宁收费站执勤时接到警务通的预警提示,一辆即将通过收费站的、车牌号为冀BUXX28的重型半挂车车主驾驶证异常,该预警信息引起了民警的高度重视。

民警随即对车辆进行了拦截,并要求司机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通过对司机驾驶证的检查,民警发现,该名驾驶人并非公安集成指挥平台预警显示的信息,而是另外一名驾驶人。民警在检查该驾驶人证件时,发现驾驶人说话吞吞吐吐、神色慌张。驾驶人的这种异常表情引起了民警的高度警觉,在对驾驶人出示的驾驶证的进一步核查中,民警发现虽然驾驶证上面的照片与驾驶人相符,但是警务通显示的驾驶人照片与驾驶证上面的照片却明显不符,在对驾驶证证芯编号的核对中,驾驶证的证芯编号与警务通上显示的也不一致,因此民警确定该名驾驶人可能存在套用别人驾驶证的行为,随即当场为驾驶人开具了强制措施凭证,并将车辆扣留,将驾驶人和乘车人带到大队做进一步的调查。

到大队以后,民警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驾驶证的所有人为张某。民警与张某取得了联系,张某表示,驾驶证就在自己的身边,自己现在在家,也没有外出。但张某说自己的驾驶证曾经丢过,目前已补领了新证。

在事实面前,驾驶人王某和乘车人安某交代了套用别人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原来,该车驾驶人王某所持有的驾驶证为B2,不具备驾驶半挂牵引车的资格,而同车的乘车人安某为该车的车主,也不具备驾驶半挂牵引车的资格。驾驶人王某和安某为亲戚关系,安某为了多赚钱,将前段时间捡到的一个A2驾驶证里面的照片换成了驾驶人王某,由王某持该驾驶证为其开车拉货,殊不知,原驾驶证的持有人因为找不到驾驶证,已经到车管所补领了新驾驶证,因此警务通显示的驾驶证证芯编号才会发生了变化。

依照相关规定,民警对该车车主安某的变造机动车驾驶证行为处以罚款5000元,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对驾驶人王某的使用变造机动车驾驶证、持准驾第一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本类中不得驾驶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共处罚款6500元,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

## 新年 送暖

2018年12月30日,隆尧县中医院工作人员为苏庄村贫困户、耄耋老人郭庆林试穿棉衣。

“双节”来临,隆尧县开展“暖冬”行动,全县干部职工深入乡村,为困难群众送来棉衣棉被等物品,并开展志愿服务,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确保他们温暖过冬。

记者赵永辉/摄



# 我省加强 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监管

本报讯(记者刘岚)近日,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严格执行固体(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加强跨省转移监督管理的通知》提出,从严把控危险废物跨省转入。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所有新批准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要以利用处置本地和省内相邻区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主,不得接收外省危险废物转入,避免长途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各地将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对近两年跨省转移特别是跨省转入危废处置利用情况进行集中检查,一旦发现接收单位存在环境风险和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整改并严肃查处。

## 1 严格执行固废跨省转移商请制度

通知提出,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跨省转

移商请制度。跨省转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以及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要逐级报经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请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转移。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跨省转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和污染土壤等。

## 2 重点区域禁止接收外省危废转入

从严把控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贯彻《河北省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严格控制省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我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要对照“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移入申请表”,从严核查跨省转入申请。

雄安新区和张家口冬奥区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环境敏感区,为有效防控环境污染风险,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两区及周边管控区,禁止接收外省危险废物转入。位于京津冀腹地的廊坊市“北三县”、秦皇岛市和省会石家庄市,不得接收以焚烧、干化、物化、填埋等处置方式的外省危险废物转入;其他市辖区,由各市根据本地情况确定。目前以处置利用外省危险废物为主的现有企业要逐年减量,特别是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产生量大的要严格限制,不得超过核准经营规模的30%。